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06 號)
- II. 有關地區足球隊的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2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一致通過在 2006/07 財政年度撥款 14 萬元予東區體育會，以資助舉辦東區地區足球訓練計劃。此外，委員會推選呂志文、李建賢、梁淑楨和鄧禮明委員代表區議會出任東區體育會的監督小組，參與有關東區地區足球訓練的管理事宜。委員會亦備悉地區足球隊遴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要。

(會後備註：鄧禮明委員已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辭去區議員席位，現時只有上述 3 名委員繼續代表東區區議會出席東區體育會的監督小組活動。)

- III. 促請搬遷維園垃圾站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0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現時維園垃圾站的運作情況。由於新游泳池場館發展空間不足，而垃圾站內必須設有垃圾車上落貨停車位置、供垃圾車出入的通道、擺放及清洗垃圾桶的地方，維園可供使用的空間並不足夠加設上述設施，因此於新游泳池場館內容納該垃圾站實在有很大的困難。再者，新游泳池場館作為一個舉辦國際性游泳賽事的場地，若於場館內設置垃圾站，除了對場館的設計及設施的提供造成影響外，亦會大大影響泳客及維園游泳池場館作為舉辦國際性賽事場地的形象。現時位於清風街的垃圾站，是以收集公園內的樹葉及枯枝為主，因此不會引起環境污染及臭味等問題，相信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不大。

發言的委員表示，十年前政府曾答應在重建維園時一併考慮搬遷維園垃圾站。由於維園游泳池將會在未來重建，故此委員藉此爭取政府在規劃時考慮搬遷垃圾站，盡快落實搬遷計劃。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在美化維園垃圾站及周邊環境已下不少工夫。只要做好垃圾站的清潔工作以及在減少垃圾車進出噪音得宜，在找到合適場地前可接受暫時保留此垃圾站。

IV. 關注東區區內公眾游泳池的水質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06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爲了確保各公眾泳池的清潔及衛生，由 2005 年起已經實施了一系列的清潔措施。除了改善泳池的設施及進一步加強清洗工作外，該署亦教育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及遵守使用公眾泳池的衛生守則。現時公眾游泳池的池水水質是受到密切監察，市民可以放心享用泳池設施。康文署亦已加強宣傳工作。各泳池也繼續招聘泳池清潔大使和護衛員，負責宣傳及勸喻泳客遵守泳池的清潔措施。爲了確保泳池的過濾系統操作正常，機電工程署除了每年進行一次大維修外，還會檢查及跟進日常的維修工作。

多位委員表示滿意康文署一系列確保泳池環境衛生清潔措施，希望該署能繼續做好工作。

V. 協助地道藝術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06 號)

多位委員表示十分關注本地藝術的發展，並認爲香港藝術發展局和有關政府部門有責任擔當政府、藝文界及商界的溝通橋樑，爲本地藝術工作開拓發展空間，給予協助，特別是借出合適的場地供藝術愛好者展覽作品，創造有利地道文化藝術發展的環境。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9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2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爲有助本地藝術發展及培育新秀，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協助本地藝術發展，並提供場地供作品展覽，展示作品給市民觀賞。」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6 月 14 日送交有關部門。)

VI.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工作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工作計劃。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四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部的工作目標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活動概要。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滙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滙報。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